

征收土地公告

云安区府告〔2018〕5号

省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4月17日以粤府土审(01)〔2018〕57号文批准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5.093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批准用途:工业用地。
- 二、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见下表。

土地权利人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公顷)	备注
	(一) 耕地	(二) 园地	(三) 林地		(十一)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十二) 其它土地	(七) 住宅用地	(十) 交通运输用地	(十一)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旱地	果园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坑塘水面	设施农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公路用地	水库水面	其中带 K地类	
013	021	031	032	114	122	071	102	113		114K	
石城镇上洞村大路下第一经济合作社、大路下第二经济合作社、大路下第三经济合作社、大路下第四经济合作社与迳口经济合作社	0.0000	3.248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2485	
石城镇上洞村大路下第一、大路下第二、大路下第三、大路下第四经济合作社	0.0000	0.422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4226	
石城镇上洞村迳口经济合作社	0.0000	4.5383	0.087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6260	
石城镇上洞村大路下第一、大路下第二、大路下第三、大路下第四经济合作社	0.0000	1.483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4837	

石城镇上洞村格江、 迳口经济合作社	0.000 0	1.754 5	0.0 149	0.00 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7694	
石城镇上洞村格江经 济合作社	0.000 0	2.707 1	0.8 359	0.00 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5430	
小计	0.000 0	14.15 47	0.9 385	0.00 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0932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云安区府办〔2017〕16号）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按广东省和云安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直接支付安置补助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按征地面积15%比例安排村级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

六、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镇征地拆迁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石城镇政府，联系电话：0766-8388139，联系人：余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

七、本公告印发之日起，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或农作物，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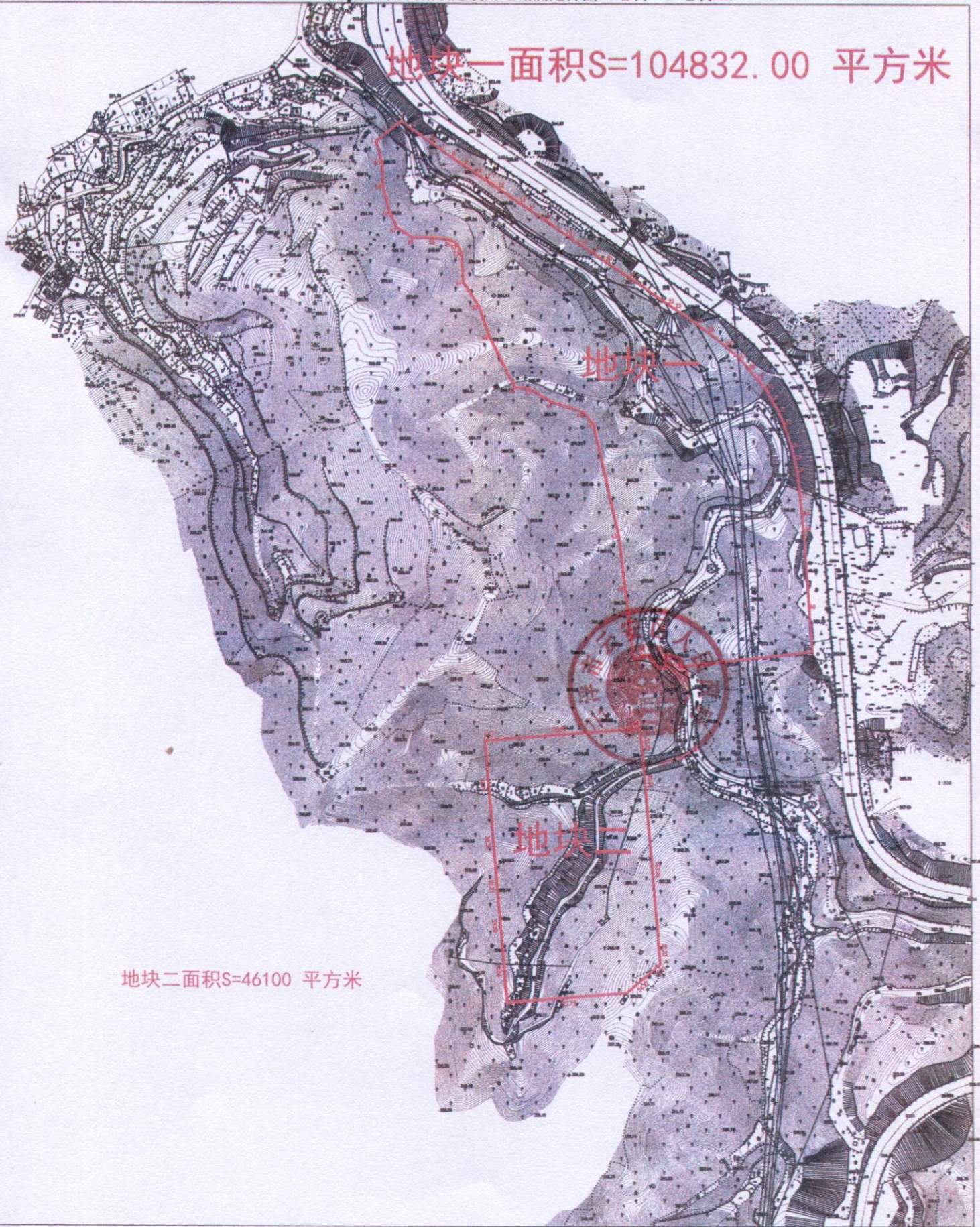
八、征收集体土地工作由石城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0日

地块一面积 $S=104832.00$ 平方米



地块一

地块二

地块二面积 $S=46100$ 平方米

